都江堰市诚信示范药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开办时间 | |  | |
| 申请单位电话 | | |  | | | | 上年销售额 |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 | |  | | | | GSP认证证书号 | |  | |
|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 | | | |
| 药学技术人员 | | 姓名 | | | 职称 | 注册至本店时间 | | 手机号码 | | 是否远程审方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  |
| 验收员 | |  | | |  |  | |  | | / |
| 养护员 | |  | | |  |  | |  | | / |
| 单位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 | 负责人：年月日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年月日 | | | | | | |
|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盖章）：年月日 | | | | | | |

注：1、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市局，一份企业留存；

2、企业在提交此表时一并提交创建诚信示范药店自查报告一份。

都江堰市药品零售企业诚信示范经营创建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检查标准 | 赋分 | 扣分标准 | 现场得分 | 备注 |
| 环境优美10分 | 1 | 药店内部布局合理，秩序井然，店容店貌卫生、整治、美观，无与药品经营无关的其他杂物； | 2分 | 不符合扣2分 |  |  |
| 2 | 从业人员统一穿着整治、卫生的工作服，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等内容的工作牌 | 2分 | 工作服、胸牌有1人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未穿工作服，无胸牌扣2分。 |  |  |
| 3 | 药品经营证件、药学技术人员证件、药品安全信用等级等信息按照要求统一上墙显著位置公布，服务公约、告示牌、警示语、“十二个不”等按照要求公示； | 3分 | 未按照要求统一公布扣3分；公示信息不全，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 | 店堂广告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张贴未经批准的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广告； | 2分 | 发现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经批准开展坐堂医服务的，诊疗场所卫生、秩序良好。 | 1分 | 不符合扣1分。 |  | 合理缺陷得分 |
| 管理优良30分 | 6 | 药品分类规范，药品按照“四分开”原则陈列，其中非药品与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 4分 | 未分区、无标识的扣4分；分类有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并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中药饮片的还应当配备中药调剂人员，中药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档案、健康档案健全规范； | 5分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非执业药师的扣3分（连锁门店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的除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不符的，少一人扣2分；档案不合的，缺一人扣0.5分；药师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2分，本年度累计出现2次的一票否决；扣完为止。 |  | 含否决项 |
| 8 | 各项药品质量管理文件、制度和记录符合新版GSP要求； | 5分 | 缺一项扣2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 | 配备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经营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应配有合适的冷藏柜、保温箱、冰袋等保证冷藏药品质量的冷链设备，药品陈列、存放于符合其自身质量特性的温湿度环境下； | 5分 | 不符合要求的，缺一设施设备扣2分；药品储存环境不符合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设立拆零药品专柜，提供药品拆零服务，拆零药品管理符合新版GSP要求； | 4分 | 未设专柜的扣4分；不拆零的扣2分；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 11 | 有符合新版GSP要求的计算机管理软件，并真实完整上传药品进销存记录； | 5分 | 软件不符合的扣2分；未上传数据的，缺一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2 | 按照要求严格执行药品电子监管核注核销工作。 | 2分 |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理缺陷得分 |
| 质量安全30分 | 13 | 药品进货渠道合法，供货单位及购进药品合法资质经有效审核并按规定留存证照； | 7分 | 渠道不合法的一票否决；资料未按照规定留存的，发现一次扣3分；审核流于形式的，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含否决项 |
| 14 | 购进药品索取合法税票，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非药品购进按照国家局要求索证索票并建立规范台账； | 6分 | 无验收记录的一票否决；未索取合法税票的，发现一次扣3分；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种扣2分；扣完为止。 |  | 含否决项 |
| 15 | 根据国家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对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特殊药品严格执行“三项一限”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异动报告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药品销售审查确认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药品流弊责任追究制度及限量销售）。 | 5分 | 未严格执行三项一限制度的，发现一处扣3分；有专门管理药品动向不清的，一票否决；处方药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含否决项 |
| 16 | 所经营中药饮片符合《中国药典》（2010版）或《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索取留存符合要求的药品检验报告书； | 2分 | 发现一批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合理缺陷得分 |
| 17 | 库存与陈列药品养护按照新版GSP要求进行，无过期失效药品； | 5分 | 养护、催销不符合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8 | 处方调配、药品销售准确无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销售凭证，药品销售记录真实完整并按规定保存。 | 5分 | 处方调配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销售凭证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销售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19 | 有专门的药学服务区域工作台，有执业药师负责药学服务工作，营业期间执业药师准确提供用药咨询，指导患者合理安全用药，近效期药品销售应告知顾客有效期并予以记录； | 5分 | 未设服务区或工作台的，扣3分；无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的，扣3分；近效期药品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服务优质25分 | 20 |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收集上报工作； | 2分 | 无专兼职人员的，扣2分；工作开展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21 | 营业员正确介绍药品，不采取欺骗手段向顾客推荐高毛利药品，不将非药品作为药品向消费者宣传疗效，不销售违法广告药品； | 5分 | 未能正确介绍药品的，现场考核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本项其他不良行为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22 | 遵守价格管理规定，药品明码标价，无价格违法行为； | 3分 | 未明码标价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3 | 文明用语，礼貌待客，有效开展便民服务措施； | 5分 | 态度不好，不礼貌，用语不文明的，发现一人扣1分；无便民措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24 | 中药饮片配方准确，提供代煎服务的，应建立代煎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保证煎药质量； | 2分 | 配方审核不符合的，发现一处扣0.5分；代煎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理缺陷得分 |
| 25 |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解决消费者合理投诉； | 3分 | 未公开举报电话的，扣3分；未设置顾客意见簿的，扣1分；消费者合理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 |  |  |
| 热心公益10分 | 26 | 积极参与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单位； | 2分 | 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服务的，加2分；相关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加分。 |  |  |
| 27 | 有24小时供药能力，提供免费送药服务； | 2分 | 符合的，加2分。 |  |  |
| 28 | 积极参加药监部门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 | 3分 | 积极参加市组织的公益活动的，有一次加0.5分，加满3分为止。 |  |  |
| 29 | 积极参与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积极争创其他相关部门的各项荣誉； | 3分 | 获得相关部门表彰或其他荣誉的，有一次加0.5分，加满3分为止。 |  |  |

（包括加分在内，总分值105分）

现场检查总得分：

现场检查执法人员：、

检查日期：年月日

企业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签章）：年月日